要留清气满乾坤

——2024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推进作风建设综述

“带头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带头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决同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斗争”……

2024年岁末,北京中南海,一年一度的党内最高层级民主生活会在此召开。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就是听取关于2024年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

一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以反复抓、抓反复的韧劲,以钉钉子精神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驰而不息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了坚强作风保障。

动真碰硬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

2024年1月1日,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施行。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该条例的第三次修订,再次释放出以严明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鲜明信号。

几天后,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

2024年4月,党的历史上首次以党纪为主题在全党开展的集中性教育——党纪学习教育启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各地区各部门以此为契机,引导党员、干部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贯通起来,融入日常、化为习惯。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作风建设,既是攻坚战,也是攻心战、持久战。一年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推动作风建设不松劲、不止步、再出发——

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等场合发表重要讲话,对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提出新要求;

主持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有多个议题涉及作风建设;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作出重要批示;

在关于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等重要指示中就作风建设提出明确要求……

一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作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指明了前进方向——

突出以上率下,强调“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好头、当表率,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阐明科学路径,强调“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以优良党风凝聚人心、引领社会风气”“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引领形成正气充盈的社会生态”;

彰显人民立场,强调“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人民公仆意识,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倾听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

好作风,就是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党员干部饱满的精神状态、过硬的工作作风,是攻坚克难的重要保障。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涉及范围广、触及利益深、攻坚难度大,对各级党组织正确判断形势、科学谋划改革、广泛凝聚力量、推动改革落实,对广大党员、干部精神状态、思想观念、素质能力、作风形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

风清则气正,气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正以优良作风振奋精神、激发斗志,把中国式现代化这一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以上率下 彰显共产党人鲜明政治本色

2024年2月1日,北方小年前一天,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天津市遭受洪涝灾害地区走访慰问受灾群众,汽车沿着冰封的子牙河,驶入西青区第六埠村。

“还有什么需要党和政府关心帮扶的事?”“老百姓的事情是最重要的事情,一定要办好。”总书记同村民一笔一笔算灾情损失和灾后生产发展、就业增收账。

这一年,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足迹遍布大江南北,身影总在人民之中。

考察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民主村社区,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来到青海省西宁市,第一站走进果洛西宁民族中学,叮嘱“让孩子们吃得营养健康”;在甘肃省天水市花牛苹果基地,听取甘肃引洮供水工程情况汇报,指出“要多抓这样造福人民的工程”……

扎根人民,汲取智慧。

“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制定重要文件,都深入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这是我们党的一贯做法和优良传统。”2024年5月23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省济南市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就如何擘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宏伟蓝图听取意见,作出战略指引。

赴地方考察调研,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把脉定向;围绕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西部大开发以及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召开座谈会,为重大战略落实指明路径;到城乡社区调研,现场对持续深化为基层减负工作给予精准指导……

重视调研、深入调研,习近平总书记以“调研开路”,寻求规律、把握全局、解决问题。

对有关方案严格把关,一再要求到地方考察少扰民,考察点减少现场检查,严格杜绝装修布置、增添设备、改变环境等;

考察调研控制随行工作人员数量,按规定缴纳差旅费用;

出访活动中严格执行外事规定;

……

轻车简从、勤俭节约,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习近平总书记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带动全党上下坚定以优良作风奋进新时代新征程的信心决心。

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同志和中央政治局其他同志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严于律己、身体力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在改进调查研究方面,中央政治局同志围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等进行考察调研,有的放矢、直面问题,注重以改革创新精神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

在精简会议活动方面,注重从源头控制重大会议活动总量,能合并召开的合并召开,对非必要的临时性会议、赴京外开会严格把关。严控中央会议活动会期、规模、规格。杜绝层层陪会、减少全程参会。

在精简文件简报方面,推动中央法规文件改进文风,落实“短实新”要求,避免超规格发文,把好为基层减负关。

在规范出访活动方面,严格执行出访天数、团组规模、住宿餐饮等方面要求;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在外乘车一切从简。

在改进新闻报道方面,对报道的主题主线、刊播时间、篇幅时长严格把关,进一步突出新闻价值、社会效果。

在改进警卫工作方面,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

在厉行勤俭节约方面,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中央本级“三公”经费预算。

一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不打折扣、不做变通,以实际行动为全党树标杆、作表率。

筑牢堤坝 以优良作风奋进新征程

2025年元旦假期来临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点名道姓、直指病灶,起到了极强震慑作用。

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坚定性,狠抓作风建设,持续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以优良作风为奋进新征程保驾护航。

筑牢根基,以自觉从严的党纪约束确保优良作风一以贯之——

舞台之上,青年学子手持白莲翩跹起舞,移步换景间,以莲蕴“廉”,以莲颂“廉”……

2024年12月12日下午,在中国传媒大学举行的2024年北京高校廉洁文化建设成果展演上,原创舞剧《莲》给观众留下了深刻印象。近2个小时的展演中,多所高校师生以戏曲、话剧、朗诵、思政微课堂等形式,献上了一场“廉”声嘹亮的视听盛宴。

这是各地区各部门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以多种形式推动纪律教育、廉洁文化入脑入心的一个缩影。

从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把纪律教育融入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到聚焦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深入查找权力运行风险点、监督管理空白点,制定防范举措;再到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对照典型案例自检自省自律……

各地区各部门总结运用党纪学习教育好经验好做法,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贯通起来,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突出重点,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纠治“四风”顽疾——

“以前孩子不愿意在学校吃饭,现在校园餐品种多、味道好,孩子主动要求在学校吃饭。”这是河南省潢川县实验中学一位家长的真实感受。

潢川县纪委监委紧盯“校园餐”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查处,同时还以点带面对全县154所学校逐个排查,发现并督促整改相关问题,取得了显著成效。

过去一年间,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围绕中小学“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医药领域腐败等开展专项整治,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与此同时,各地区各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纠治形式隐蔽、巧立名目的“新形象工程”问题,整治违规吃喝问题,遏制铺张浪费、沉迷“带彩”打牌等不良现象。

数据显示,2024年1月至12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2.5万余起,以强力震慑狠刹歪风邪气。

建章立制,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把严格制度执行转化为作风建设成效——

省委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提出公务接待规范,加强对公务接待行为监督;各地纪委监委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督促严格执行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在云南,各相关部门针对各种制度漏洞、监管盲区,积极推动建章立制,不断健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意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进一步规范管理、压实责任。

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出台,中央企业业务招待信息公开、公务接待统一公函等制度建立完善,中管金融企业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举措更加细化……

一项项制度环环相扣、一条条规章落细落实,坚持纠树并举、标本兼治,各地区各部门以制度建设不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提升作风建设治理效能,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八项规定改变中国!”这是人民群众发自内心的赞誉。

2024年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94.9%的受访群众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成效表示肯定。八项规定这张“金色名片”,越擦越亮。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应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必须以优良作风提供坚实保障。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上下惕厉自省、慎终如始,驰而不息将作风建设引向深入,必将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大力量!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记者孙少龙 丁小溪 张研)

“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初步建立

据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 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近日,《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三个文件相继印发实施,美丽中国建设“1+1+N”的实施体系不断完善。

在生态环境部20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裴晓菲介绍,实施体系中第一个“1”,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这是统揽美丽中国建设各项举措的纲领性文件。第二个“1”,是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是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工作的重要抓手和关键支撑。“N”是指分领域行动,既包括城乡建设领域的美丽城市、美丽乡村,也包括清洁能源、环境治理、绿色制造、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科技创新等其他重点领域。

他表示,《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聚焦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中心任务,以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进民生福祉为着力点,在区域、省域、城市、县域各层级,分级分类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力争到2027年底前形成一批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久久为功建成若干各美其美、群众满意的示范样板,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积累经验、树立标杆。

生态环境部等十一部门日前联合印发《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实施方案聚焦引导各城市在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等5个方面,因地制宜开展美丽城市建设,打造美丽城市示范标杆,建设高品质生态社区,引导建设各类园区、厂矿企业、学校、街道等“美丽细胞”。

《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提出,争取到2027年,城市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明显,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城区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宜居更加凸显、治理效能有效提升,推动50个左右美丽城市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到2035年,城市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形成智慧高效、多元共治的城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美丽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

生态环境部与相关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这也是生态环境部等9部门在美丽乡村领域的首个行动方案。裴晓菲说,实施方案提出4项重点任务、18项重要举措,努力建设村庄干净整洁、农业绿色低碳、生态环境优美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

《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力争到2027年,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40%;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新增完成6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有条件的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率先全域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劣Ⅴ类水体。到2035年,美丽乡村基本建成。农村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乡政府驻地、中心村等重点村庄全面完成环境整治,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劣Ⅴ类水体,有条件的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率先重现乡村“河里游泳、溪里捉鱼”的亲水记忆。

制图:陈昌

关于加强2025年春节期间部分道路交通管理的通告

为保障春节期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加强部分道路交通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江岸区古德寺、巴公房子周边区域道路

(一)古德寺周边道路:1月29日(初一)00:00至16:00、1月30日(初二)至2月4日(初七)每日10:00至16:00,工农兵路(黄浦大街至韦桑路)、黄浦大街(解放大道至建设大道)禁止机动车违停,根据现场交通流对工农兵路(黄浦大街至韦桑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禁止机动车通行和停放。

(二)巴公房子周边道路:1月28日(除夕)至2月4日(初七)每日上午10:00至21:00,洞庭街(洞庭小路至兰陵路)禁止机动车通行和停放。

二、汉阳区归元寺周边区域道路

(一)1月28日(除夕)22:00至29日(初一)18:00、2月1日(初四)22:00至2日(初五)18:00,归元寺路、西桥路、翠微路、归元寺北路、归元寺南路、肖家湾路禁止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通行和停放。

(二)1月29日(初一)、2月2日(初五)每日8:00至17:00汉阳大道由西向东(五琴路至钟家村路口)、鹦鹉大道由北向南(文化宫至拦江路口)禁止机动车(公交车、出租车除外)通行和停放。

(三)1月29日(初一)、2月2日(初五)每日9:00至16:00二环线下鹦鹉大道匝道往夹河路方向、二环线下国博大道匝道往鹦鹉大道方向禁止机动车通行。

(四)1月30日(初二)、1月31日(初三)、2月1日(初四)、2月3日(初六)、2月4日(初七)每日7:00至17:00, 归元寺路(归元寺南路至归元寺北路)、翠微路(归元寺路至西桥路)禁止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通行和停放。

三、武昌区黄鹤楼、昙华林周边区域道路

(一)1月29日(初一)至2月4日(初七),每日9:00至17:00,武昌路民主路口禁止机动车由北向南(民主路往武昌路方向)通行。

(二)1月29日(初一)至2月4日(初七),每日9:00至17:00,武珞路禁止机动车由东向西(首义路至黄鹤楼东路往长江大桥方向)通行(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和黄鹤楼景区停车场已预约机动车除外)。

(三)1月29日(初一)至2月4日(初七),每日9:00至17:00,彭刘杨路武珞路口禁止机动车由南向北通行(彭刘杨路往黄鹤楼方向),往长江大桥方向机动车一律右转绕行武珞路中山路口(大东门立交桥下)掉头,经首义广场地下通道上长江大桥。

(四)1月29日(初一)至2月4日(初七),每日9:00至17:00,武珞路首义路口禁止由西向东行驶的(彭刘杨路向首义路方向)机动车在路口掉头。

(五)1月29日(初一)至2月4日(初七),每日9:00至17:00,武珞路大东门高架(长春观至龙华寺)段由东向西方向禁止车辆通行,前往黄鹤楼、长江大桥方向的机动车一律走面层。

(六)1月28日(除夕)至2月4日(初七),每日7:00至22:00,临江大道(中山路至彭刘杨西路)禁止货车通行。

(七)1月28日(除夕)至2月4日(初七),每日9:00至20:00,昙华林路(云架桥至胭脂路)禁止机动车通行。

四、东湖风景区周边区域道路

1月28日(除夕)至2月4日(初七)8:00至19:00以下道路单向通行:

1.鲁磨路(团山路至植物园路)只允许机动车由东向西(团山路往植物园路方向)单向通行。

2.植物园路(鲁磨路至团山路)只允许机动车由北向南(鲁磨路往团山路方向)单向通行。

3.大李村路(鲁磨路至植物园路)只允许机动车由南向北(鲁磨路往植物园路方向)单向通行。

4.揽翠路(鲁磨路至八一路)只允许机动车由北向南(鲁磨路往八一路方向)单向通行。

5.黄鹂路(省博路至沿湖大道)只允许机动车由西向东(省博路往沿湖大道方向,公交车除外)单向通行。

6.沿湖大道(黄鹂路至广场北路)只允许机动车由南向北(黄鹂路往广场北路方向)单向通行。

7.牡丹园路(沿湖大道至东湖路)只允许机动车由东向西(沿湖大道往东湖路方向)单向通行,沿线小区及单位车辆除外。

8.省博路(黄鹂路至天鹅湖路)只允许机动车由北向南(黄鹂路往天鹅湖路方向)单向通行。

9.天鹅湖路(省博路至东湖路)根据道路交通流量实行临时交通管控。

五、东西湖区睡虎山、景德寺周边区域道路

1月28日(除夕)22:00至1月29日(初一)2:00;1月29日(初一)至1月31日(正月初三),每日7:00—13:00期间,视情采取以下交通管控措施:

1.睡虎山路(睡虎山侧路至睡虎山西路)禁止机动车通行(除持证、消防、公安、医疗等特种车辆外)。

2.睡虎山路、睡虎山侧路实行单向通行,即睡虎山路、睡虎山侧路实施由北向南单向通行,禁止车辆由柏泉路睡虎山路口驶入陵园;柏泉路睡虎山路口(原睡虎山三岔路口)设置管制点,引导机动车一律由柏泉路睡虎山侧路口进入。

3.东正街、茶厂小路、东西湖大堤堤边路以及其他村湾无名道路,禁止车辆向陵园方向通行(公交除外)。

4.东柏路柏泉路口、柏泉路临空港大道路口设置管控分流点,遇柏泉路车辆积压,启动外围管控,引导车辆由西线睡虎山西路入山。

5.柏泉路、睡虎山西路、睡虎山侧路等墓区周边道路禁止载货汽车、教练车通行;禁止所有车辆停放。

六、江夏区纸坊周边区域道路

1月28日(除夕)至2月3日(初六),每日7:00至12:00时,江夏区部分道路实行以下交通管理措施:

(一)纸贺线与青龙南路路口:由南向北禁止机动车直行,由东向西禁止机动车右转,由北向南禁止机动车左转,进城车辆可通过纸陈线、天子山大道绕行。

(二)青龙路与青龙南街路口:由南向北方向的机动车一律右转,由西向东禁止机动车左转,由东向西禁止机动车右转。

(三)东港街(纸坊大街至兴新街):禁止机动车通行。

(四)纸坊大街与东港街路口:由南向北方向的机动车一律右转,由西向东禁止左转,由东向西禁止右转。

(五)纸坊大街与文化大道路口:由南向北方向的机动车一律右转,由东向西方向的机动车一律右转,由北向南方向的机动车一律右转。

(六)纸坊大街与江夏大道路口:由南向北方向的机动车一律右转,由北向南禁止机动车直行,由东向西方向的机动车一律右转。

(七)纸坊大街与西交路路口:由北向南方向的机动车一律右转。

(八)龙福路(青龙路至幸福巷):实行机动车由东向西单向通行。

(九)天子山大道与S101南环线路口:由东向西禁止机动车直行,由北向南禁止机动车右转,由南向北禁止机动车左转。

(十)纸金路与107国道路口:由南向北禁止机动车右转,由西向东禁止机动车直行,由北向南禁止机动车左转。

(十一)山湖大道与纸金路路口:由南向北禁止机动车右转,由西向东禁止机动车直行,由北向南禁止机动车左转,由东向西方向的机动车一律右转。

(十二)纸坊大街与武昌大道路口:由西向东方向的机动车一律左转,由南向北方向的机动车一律右转,由北向南禁止机动车左转。

(十三)纸贺线(艺科路至东街):实行机动车由北向南单向通行,进城车辆可通过东街、艺科路绕行。

七、通行上述实行交通管理措施区域的车辆、行人,应按交通标志的指示通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通行状况,视情采取其他临时性交通管理措施时,交通参与者应服从交通民警和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八、违反本通告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年1月21日